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551號

原告 余慶政

被告 蘇柏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七賢電動工具行（下稱七賢工具行）之負責人即被告蘇柏宣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09年3月30日陸續向上久電動工具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久有限公司）進貨，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96元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雖原告未具體載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惟觀諸其起訴之事實，可認原告係本於買賣契約，而對被告有所請求。

三、觀諸卷附由原告提出之上久有限公司出貨單、嘉里大榮物流單，其上所載出貨人乃上久有限公司，而客戶（或受貨人）則為七賢工具行，顯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上久有限公司與七賢工具行之間，雖原告與被告蘇柏宣分別為上久有限公司、七賢工具行之負責人，然上久有限公司與七賢工具行均係屬法人，而原告與被告則均為自然人，縱原告與被告分別身為上久有限公司、七賢工具行之負責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紙在卷可稽，亦分屬不同之法律人格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之貨款，自屬無據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
02 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判決駁回原告之起訴。又原告嗣應
03 以上久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上久有限公司對七賢
04 工具行另案提起訴訟，方屬正辦，附此敘明，提醒原告注意
05 及此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07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林煜庭